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2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依據110年2月3日召開之「運動中心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本市各運動中心開設銀髮（公益）課程時，優先安排具備高齡者體適能指導證照之教練指導，特定族群類體適能指導證照參考名單如附件1。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依據110年2月4日召開之「本局所轄委外運動場館空間使用用途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各運動場館委外廠商確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使用空間逃生避難計算、機房容積調整、室內裝修等相關規範，以維公共安全；爾後如擬辦理使用空間變更，請先洽詢專業建築師或函詢建管處，確認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後，再依契約約定函報本局（大同、大安運動中心、和平籃球館尚需取得校方同意）同意，以利控管。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設有全天營運停車場之委外運動場館，非場館營業時間且停車場無獨立出入口可供民眾進出，請於車道裝設照明燈具，以維護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四、本市各委外運動場館停車場倘非24小時營業，請於中心官網、臉書、場館現場及停車場現場(含出入口)公告停車場營業時間、緊急聯絡人等相關資訊，以避免民眾無法領取

車輛；另請於非營業時間於停車場出入口處(非鐵門處)擺放三角錐等障礙物，以避免民眾誤闖。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配合辦理。

五、依據本府建管處109年12月11日召開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結論，請各中心研議參考增設輪椅專用健身器材，提供輪椅族群朋友更完整的運動規畫，精進場館無障礙環境。

主席裁示：本案轉知各運動中心卓參，惟考量本市各運動中心之設計為全客層使用，空間有限且皆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管理、盈虧自負，如需撤除既有健身設備、拉大間距，以設置輪椅「專用」空間及器材，因身心障礙者依法全時段免費使用，就委外廠商之營運或財務考量尚有難度，且身心障礙類別甚多，恐難滿足所有特定需求；請運動中心爾後新購器材設備或調整空間動線時，須將「通用設計」概念納入，以符合多元共融使用之需。

貳、報告事項：

一、請北投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及說明5樓綜合球場照明改善規畫。

主席裁示：有關照明改善規畫部分，請中心釐清及確認民眾需求及應改善項目後，再規畫執行可解決問題之方案；必要時，請業務科找業界專家至案址協助勘查檢視。

二、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0年2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

- (一) 109年體育署運動調查中，本市29至39歲民眾規律運動比例不及20%，經調查該年齡層過半數偏好戶外運動，因此建議委外運動場館可思考將營運觸角延展到戶外，讓運動課程有更多樣的搭配及選擇，協助市民找到自己的運動興趣。
- (二) 業管科日後辦理委外場館重新招商或優先定約時，應注意契約起迄時間是否影響廠商營運及民眾權益，訂定合理契約期間。
- (三) 爾後倘專家學者有較為創新或變更幅度較大之建議案，請提送執行長會議討論，再依據會議共識落實執行。

肆、散會：下午3時15分。